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20〕38号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团学组织、各学生社团：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章程》已经校团委委员讨论并表决，上报学校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章程

第一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全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社团管理部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拓展大学生综合素质”为宗旨，在学院党委领导及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对学生社团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条 社团管理部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对社团的管理监督考核职能。

第三条 社团管理部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托学生社团这一载体，丰富学生生活，繁荣校园文化。

（二）统筹指导全校各级各类学生社团的建设与发展，对社团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做好全校各级各类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审工作。

(四) 指导、组织、监督各社团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服务活动，使社团切实为学校和社会服务。

(五) 积极加强社团管理部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和进步。

第四条 社团管理部由校团委专任老师指导具体工作，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社团管理部主席团下属各部门是社团管理部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接受主席团的监督。社团管理部主席团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办公室，社团组织部，宣传中心，公检部，外联部，财务部。

第五条 主席团职责

(一) 主持社团管理部日常工作。

(二) 组织召开社团负责人培训大会。

(三) 统筹安排社团文化节、社团之夜晚会、社团管理部策划书大赛、绿植领养等大型活动。

(四) 组织学生社团、社团干部年度评优及表彰工作。

(五) 向学校团委汇报、请示工作，主动接受党组织、团组织的指导。

(六) 代表社团管理部向全校同学汇报工作，参加有关会议。

第六条 办公室

(一) 拟定社团管理部会议议程。

(二) 负责社团管理部会议记录及社团管理部通讯录制作。

(三) 负责社团管理部办公室值班工作及社团场地、教室、

物品借用工作。

（四）负责社团管理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社团管理部档案资料存档工作。

第七条 社团组织部

（一）负责社团活动策划书的审核。

（二）负责考评社团开课情况和活动开展。

（三）协助社团管理部各部门及各社团完成大型活动。

（四）制定社团管理部统一招新计划，组织学生社团进行学年注册。

（五）组织开展每学期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负责人考核评定工作。

第八条 宣传中心

（一）负责社团管理部宣传工作。

（二）负责社团管理部网络宣传平台制作及维护工作，并负责监督和管理各社团网络宣传平台。

（三）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宣传工作。

（四）负责社团管理部活动线上宣传推广工作。

第九条 外联部

（一）负责社团管理部赞助及公关工作。

（二）负责与各高校社团管理部之间的交流联谊。

（三）负责社团的外出交流审核工作。

第十条 公检部

- (一) 负责社团开课监督及反馈表的填写。
- (二) 负责对社团和社团负责人进行期末考核工作。
- (三) 对违反社团管理部有关规定的社团及社团成员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根据需要，组织部分社团负责人的公开选拔。
- (四) 负责监督社团管理部、社团经费的收支。

第十一条 财务部

- (一) 负责社团管理部活动、社团活动的经费预算。
- (二) 负责社团管理部经费、社团经费的统一保管及收支。
- (三) 负责定期清查社团、社团管理部收支账单。

第十二条 社团管理部主席团及学生干部候选人条件及选拔程序：

- (一)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大二在读学生。
- (二) 遵守校纪校规，政治立场坚定，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 (三) 遵守团委学生组织各项章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较高工作热情。
- (四) 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 30%，无挂科、重修记录，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五)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民主投票选举产生。
- (六) 报校团委批准并公布。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建立与健全部员培训机制，完善部门制度建设。

第十四条 各部门部长及主席团成员应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社团管理部业务知识，认真完成工作。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勇于开拓创新。

（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部员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维护部员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同学的批评和监督。

第十五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徽标，可在本部门办公地点、活动场所悬挂，可在宣传品，纪念品、办公用品上使用本部门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所属：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